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聯絡人：王百容

電話：02-25953856 轉分機 122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2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 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 (110)國藥師舜字第 11011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 110 年中藥實習師資教學培訓課程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0 年中藥實習師資教學培訓課程，敬請惠予週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及臺教高(五)字第 1090072630A 號令，發布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另附修正之 109 年度入學的藥學相關學系學生中藥課程標準納入 160 小時中藥實習。
- 二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「規劃藥學教育中藥實習制度及師資培訓計畫」，為完備中藥實習制度相關配套措施，將進行中藥製藥廠、社區藥局及中藥販賣業等實習場域師資培訓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 4 場中藥實習師資教學培訓課程，培訓課程自即日起，於所訂期限內統一進行網路(<https://reurl.cc/xgre04>)報

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檢附 110 年中藥實習師資教學培訓課程簡章乙份，開課日期等報名資訊，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台灣大學藥學系、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國防醫學院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、成功大學藥學系、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黃金舜